## 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案)

第二条 套利交易和投机交易合并为非套期保值交易。非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各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del>持仓限额</del>限仓数额规定执行。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可以通过申请套利交易头寸来扩大其非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二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非套期保值持仓的合计数,不得超过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或者持仓限额限仓数额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

第十七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非套期保值持仓超过该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或者持仓限额 限仓数额 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时,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者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有权强行平仓。

注:1.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

为已作修订的内容;

2.实施时间条款作相应调整,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